

# 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白承諾書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 1 份

主旨：台端（貴公司）申請使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海域土地設置海氣象觀測塔（座標 E ， N ），面積合計（約）○○平方公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端（貴公司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應繳償金

經核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○元整之償金，應一次繳足。另台端（貴公司）應逐年按毗鄰得供建築使用土地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之 6% 繳交償金。

（二）應繳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

經核算應繳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計○○元整。台端（貴公司）得以現金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等 3 種方式擇一繳交。

（三）檢送空白切結書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 1 份，請填妥用印（含騎縫章）後併持本函至本分署繳清上述金額，逾期未獲配合辦理，本申請案將予以註銷並退還所附文件。

三、台端（貴公司）依前述相關事項辦竣後，本分署即發給海域土地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（下稱使用同意書）

- 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內，台端（貴公司）應負擔之義務、注意事項請詳附切結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○○公司）

副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